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台抗字第991號

再 抗 告 人 蒂 船 弗 工 程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黃 義 盛

訴 訟 代 理 人 蔡 玉 燕 律 師

洪 千 琪 律 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吳心農間聲請假扣押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8年8月27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裁定（108年度抗更一字第4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規定甚明。是當事人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就該裁定如何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應有具體之指摘。否則，其再抗告自難認為合法。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法院本其取捨證據之職權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不包括認定事實不當或理由不備之情形在內。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裁定認抗告人之抗告為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係以：原裁定認伊所提網路查詢結果清單、商業登記資料查詢、公司基本資料查詢、相對人106年度綜合所得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存摺摘錄、異議狀、刑事裁定影本等件，不能釋明本件有假扣押之原因，違背法令云云，為其論據。惟查再抗告人所陳上開理由，核屬指摘原法院認定再抗告人提出相關事證不足以釋明本件有假扣押原因之事實當否之問題，要與原裁定是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無涉，其再為抗告，自非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01		審判長法官	王	仁	貴
02		法官	李	寶	堂
03		法官	林	金	吾
04		法官	李	瑜	娟
05		法官	滕	允	潔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書	記	官
08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6
					日